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80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為由，以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別由「次男」更正為「長男」。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原名「○○○」，係由其父○○○（下稱○君）前以 36 年 2 月 28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填載訴願人之出生別為「次男」，申請將其等為戶籍遷入登記。嗣訴願人於 43 年 2 月 9 日改為現名，其間，○君於 38 年 11 月間變更含訴願人等之戶籍地址時，於戶籍登記申請書誤載訴願人之出生別為「長子」，嗣原處分機關於 78 年 7 月 7 日校正登記其戶籍資料出生別為「次男」，並沿用至今。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於來臺初設戶籍前是否有其他子女留居海外尚有未明，且訴願人並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爰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800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其出生別更正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標的，惟記載：「……更改錯誤事實……表中所載（次子）表明為第二個兒女子孫 如果是女生則為 次女 如果是男生則為 長男……」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

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614 號函釋（下稱 97 年 12 月 2 日函釋）：「……其出生別之排序胥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姓或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次子」，係第 2 個兒女之意，請撤銷原處分並更正訴願人出生別為「長男」。

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原名「○○○」，36 年○○月○○日生，其父○君前以 36 年 2 月 28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填載訴願人之出生別為「次男」，申請將其等為戶籍遷入登記。嗣訴願人於 43 年 2 月 9 日改為現名，其間，○君於 38 年 11 月間變更含訴願人等之戶籍地址時，於戶籍登記申請書誤載訴願人之出生別為「長子」，嗣原處分機關於 78 年 7 月 7 日校正登記其戶籍資料出生別為「次男」，並沿用至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父○君於來臺初設戶籍前是否有其他子女留居海外，尚有未明，且訴願人並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否准訴願人出生別更正登記之申請，有 36 年 2 月 28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次子」係第 2 個子女之意，應更正登記訴願人為長男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

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定有明文。另子女出生別之排序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亦有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係由其父○君前以 36 年 2 月 28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填載訴願人之出生別為「次男」，申請為戶籍遷入登記。又訴願人之父母係光復後始來臺設籍，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父○君於初設戶籍前是否有其他子女留居海外，尚有未明，且訴願人並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否准訴願人出生別更正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查 36 年 2 月 28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分別載有「稱謂」及「出生別」二欄位，上開二欄位分別經○君填載為「次子」、「次男」，訴願人主張該申請書所載次子係第 2 個子女之意，應更正登記訴願人為長男等語，應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